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文指〔2021〕63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22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2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50009014），专项用于公共图书馆、美

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 2022 年“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中央资金市县收入请列“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省级资金市县收入请列“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金额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见附件。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具体项目计划和工作要求由省级主管部门 7 日内另行下达。

请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14 号），结合我省实际，中央、省、市县分担比例为 6:1:3，各市县财政要按照有关规定，足额落实并及时下达应由本级负担的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特此通知。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文旅厅。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代码	地市应配套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10612	9096	1516		4548
900901001	南昌市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756	648	108	51301	324
900902001	景德镇市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511	438	73	51301	219
900903001	萍乡市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483	414	69	51301	207
900904001	九江市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1477	1266	211	51301	633
900905001	新余市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339.5	291	48.5	51301	145.5
900906001	鹰潭市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402.5	345	57.5	51301	172.5
900907001	赣州市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1746.5	1497	249.5	51301	748.5
900908001	宜春市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1141	978	163	51301	489
900909001	上饶市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1183	1014	169	51301	507
900910001	吉安市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1484	1272	212	51301	636
900911001	抚州市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	1088.5	933	155.5	51301	466.5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15160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9096万元		
	省级补助	1516万元		
	地方资金	4548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文化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地市级和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美术馆、文化馆、图书馆补助个数(个)	34
			县级美术馆、文化馆、图书馆补助个数(个)	237
			乡镇(社区、街道)文化站(文化中心)补助个数(个)	1744
		质量指标	省级资金配套金额(万元)	1516
			省级资金配套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金额(万元)	15160
			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效益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